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受让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受让合资公司城联数据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珠海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城联数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邓川、郑晓东、辛阳

2020年9月9日